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GREGORIO KENNETH FERNANDEZ(中文姓名：肯尼)

男 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6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3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GREGORIO KENNETH FERNANDEZ（即肯尼，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3年4月7日21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PUN TAWI KRISTINE JOY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人行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52號前，本應注意機車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行駛在人行道，並撞擊該處路旁之行人即告訴人黃穩祥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小腿擦挫傷，1x1公分大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GREGORIO KENNETH FERNANDEZ因過失傷害案

01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穩祥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
04 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賴佳慧